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拟不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56,034.1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7,605,145.20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60,514.5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637,179.4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02,126,389.60 元。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93,765,944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 192,095,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112,637,179.4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44 元/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 112,637,179.4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此外，2018 年度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支付的总金额为 15,545,710.80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 2018 年以回购股份的方式现金分红金额，15,545,710.8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86,206.90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